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8
18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
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
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
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
《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
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
匈牙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秘鲁、波兰、
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在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家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一切人权和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互相关联，决不应该因为或借口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深信应同等注意并迅速审议如何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强调必须协同作出努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承认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会员国应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以确保各国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应优先考虑到赤贫者的问题，

忆及各国的努力和国际在自愿基础上的支援和合作，对实现人人享有为自己和家人获得适当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以及对生活条件的不断改进，极为重要，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权利、包括最易受冲击、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

欢迎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中决定于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会议的目标包括将个人的需要定为发展和国际合作的重心，查明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的共同问题，并促进这些群体对社会的参与，

强调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之《林堡原则》的重要性(E/CN.4/1987/17)，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有必要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认识以及非政府组织在

此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

欢迎为深入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而作出的努力,并承认迫切需要采取有效的多学科办法来促进和保护该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忆及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4号决议,

1. 申明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权利是与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其中心目的是在社会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和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过程的情况下使个人发挥其潜力,以及公平分配发展成果;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继续努力推动执行进程,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特定权利或条文进行一般性讨论并通过一般性评论,以便更深入地理解《盟约》的有关问题;

3. 关切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于1994年举行两次一般性讨论,其中一次是关于社会安全网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并特别针对涉及重大结构调整和/或过渡到自由市场经济的情况,另一次则是关于人权教育和公众宣传活动;

4. 鼓励各缔约国继续给予委员会充分支持和合作,并尽到它们的报告义务,作为协助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序,保证公众参与它们定期报告的本国审议以及在国家一级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该报告;

5.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世界人权会议期间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维也纳声明》(A/CONF.157/TB/4)中的建议,定期及时提交它们的报告;

6.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起草给予个人或团体就不遵守公约问题提交来文的权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步骤,并请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关切地注意到1993年1月于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用适当指标去衡量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并认识到确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出的,有必要使用指标作为一种手段来衡量或评估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8. 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作为关于指标的研讨会的一项后续行动,召开由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主席以及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的专家研讨会,着重讨论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和缔约国义务的性质;

9. 请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政策和发展方案中列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时,考虑是否应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订明改善人权状况的各个步骤,并设

法使那些因这些权利得不到实现而受影响的群体参与其事；

10.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2条的规定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3(1990) (E/1991/23, 附件三), 确定一些具体的本国水准基点, 据以实施最起码的核心义务, 以确保每一权利达到最起码的基本水平;

11. 重申有必要保证对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 并在这个框架内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哈金达尔·萨沙尔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3/15)所表现出的关注;

12. 关切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3年8月26日第1993/40号决议中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就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问题拟订一份预备文件, 并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注意这个问题;

13.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 并再次请秘书长保证以单一文件印发特别报告员的这些研究报告;

14.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加强金融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 特别是鼓励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人权机构的会议;

15. 还欢迎人权机构特别是作为协调联络中心的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建立的对话, 并鼓励这些机构在更大的程度上参加人权机构包括条约监测机构的会议;

16. 请秘书长邀请国际金融机构继续考虑是否有可能组织一次关于金融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起作用问题的专家研讨会;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联合国各项人权活动和各发展机构的人权活动之间的协调, 以便利用它们的有关专业知识和支助;

18.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 向各国提供专家协助, 便利它们拟订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 逐步实施全面一贯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 并为评估和监测人权的实现情况制定适当的办法;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所提出的问题。